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4055號

03 原告 言明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06 即清算人 蔡明志

07 被告 楊恕揚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  
09 之判決，補充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  
16 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  
17 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  
18 決論。」查原告主張本件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  
19 5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162,26  
20 0元本息，備位依同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  
21 23,131元本息，而本院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就  
22 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備位請求漏未判決，原告就脫漏部  
23 分聲明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1月25日院高民周113重上  
24 422字第1130015425號函參見），依上揭規定，以聲請補充  
25 判決論，本院應就上開脫漏裁判部分為補充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前經本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全字第1743  
29 號、95年度執全字第1455號、96年度執全字第507號強制執  
30 行事件（下合稱假扣押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假扣  
31 押，陸續執行結果共扣得金錢原本共計6,754,975元（此金額

是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判決書附表1之台北長安郵局扣押本金88元部分，更正為2,167元之計算結果，亦即附表1「實際執行所得金額欄」6,752,896元-剔除台北長安郵局88元+更正台北長安郵局2,167元=6,754,975元，上揭判決下稱高院852號判決）。但被告並未依其聲請假扣押時所表明之本案事由依限起訴，即持相關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所為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規定，應得聲請撤銷，並致原告受有財產遭扣押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及返還，並就扣押之原本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62,260元，及自10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已於112年12月12日判決「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退步言，被告對原告所提起之履行契約事件，經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481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377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4號裁定後確定，伊僅須給付被告4,118,489元本息，被告聲請之假扣押執行事件有超額執行，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為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3,131元，及自96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件補充判決之範圍）

二、被告則以：原告受假扣押執行之金錢為6,752,896元，業經上揭852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被告並無超額執行，亦無未遵期起訴之事。假執行部分僅從假扣押所得受償執行名義之第一審本息及執行費共3,315,344元，其餘仍為假扣押提存款，甚至最後假扣押餘款836,602元也是被告用另案合法執行名義為執行。否認原告受有損害；縱有損害，亦罹於民法

01 第197條之2年時效。退步言，被告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02 上易字第185號確定判決所認之655,118元債權為抵銷抗辯。  
03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  
07 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  
08 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被告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09 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10 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兼具實體法之性質，被告於訴訟  
11 中，固得據以請求，即於原告受敗訴判決確定後，另行起訴  
12 請求，亦無不可。」有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號判決意  
13 旨可供參照。準此，如假執行宣告未經法院廢棄或變更，即  
14 無由請求返還及賠償。

15 (二)經查，

16 1. 被告對原告所提起之履行契約事件，經臺北地方法院100年3  
17 月18日94年度訴字第4816號判決及100年5月16日更正裁定、  
18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3月18日100年度重上字第377號判決、最高  
19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2月  
20 24日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1 字第364號裁定後確定，其中第一審即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  
22 訴字第4816號判決命本件原告給付2,344,838元，及自96年2  
23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未遭廢  
24 弃或變更，第二審即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4年  
25 度重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命本件原告再給付1,773,651  
26 元，及自96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部分，上訴第三審亦未遭廢棄或變更而確定，有各該判決  
28 可稽。

29 2.爰參據兩造為當事人之高院852號確定判決附表3所彙整之被  
30 告假執行資料（本院卷第261頁。附表3第2項，應更正「106  
31 重上更-73」為「104重上更-73」，附予說明），說明如

01 下：

02 (1)被告初於104年1月6日持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4816  
03 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37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  
04 聲請假執行(本院卷第107頁)，執行結果係將假扣押所得6,7  
05 52,896元之3,315,344元部分，以支付轉給方式為假執行清  
06 債(本院卷第137頁)。雖被告有2件執行名義，但依上揭判決  
07 主文可知，第一審未遭廢棄或變更假執行名義之2,344,838  
08 元原本，應加計自96年2月6日起，至104年3月20日即民事執  
09 行處取得假扣押款項前止之利息，共計3,295,585元，再加  
10 計執行費18,759元後，合為3,315,344元，堪認此次假執行  
11 所得之3,315,344元，與未遭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原告  
12 應付本息3,315,344元相同，被告並無超額受償問題。

13 (2)被告復於105年3月21日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  
14 第73號判決為執行名義(本院卷第141頁)，聲請假執行，執  
15 行結果係將假扣押所得國寶人壽提繳2,935,090元之2,600,9  
16 50元部分，於105年6月6日以撥款方式為假執行清償(本院卷  
17 第139、122 頁)。而上述更一審確定原告應付1,773,651元  
18 原本，應加計自96年2月6日起至105年6月6日即撥款日止利  
19 息，共計2,601,355元(未計執行費)，已大於執行所得，  
20 且該更一審判決之假執行宣告未遭廢棄或變更，已如上述，  
21 亦堪認此次假執行所得未有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之廢棄  
22 或變更宣告假執行問題，被告亦無超額受償。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假執行所得金錢，均在未廢棄或變更假執行  
24 宣告之範圍，被告各次均無超受償問題，洵可認定。原告主  
25 張其因假執行宣告廢棄或變更之事由，致有不應為給付或受  
26 有超額執行損害結果等語，難認有據。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95條第2項規定所為備位請求，於未法合，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三、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